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5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佩蓉(02)85906629

電子郵件信箱：sa275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71361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維護社工人員勞動權益與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一節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社會福利服務行業自87年7月1日即適用勞動基準法，又勞動基準法業經總統於107年1月31日公布增訂第32條之1條文；並修正第24條、第32條、第34條、第36條至第38條及第86條條文。另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合先敘明。為確保社工人員勞動權益與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，請轉知所屬及所轄社福團體知悉，不得有違反勞動法令相關規定、致損害渠等權益之情事，並善盡地方業務主管機關監督及輔導之責，以避免及產生勞資爭議。

二、有關勞動基準法第74條第5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」，爰此類情事得以機密文書處理為宜。

三、本部素來秉持維護社工人員勞動權益，持續監督輔導各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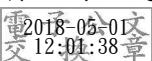
A091200_社會_107/05/01 13:14



131070035624 無附件

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業務，賡續研議完善之社工薪資結構
補助規定及推估社工人力配置與需求，以期提供社工人員
合理的工作環境，確保弱勢民眾之服務品質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
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
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
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

副本：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訂

線